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警示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同时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如果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如果出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如果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

根据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 亿元至-2.2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 亿元至-2.3 亿元，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2.2 亿元至 2.3 亿元，低于 3 亿元。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如果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

根据政旦志远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00 万元至-3900 万元（非最终数据）。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公司已对 2025 年度业绩预告同步予以修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 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事项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将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 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4. 如公司 2025 年被政旦志远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的话，公司将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5.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